

三堡镇振大小学采购合同备案

合同编号：CXZC2025-W1-09742

采购单位（甲方）： 岑溪市三堡镇扶南小学

供货商（乙方）： 岑溪市创想电脑经营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物品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成交单价	金额
1	维修多媒体大屏主板服务费	次	1	480	480
2	电脑内存条	条	2	280	560
3	电脑硬盘	个	1	530	530
合计		157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元整			

二、货款结算

- 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 交货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 交货方式：现实交付
- 收货人：邱锐； 联系方式：18177415471
- 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三堡镇振大小学

四、安装与验收

- 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或验收单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一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3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2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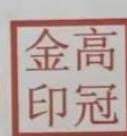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岑溪市支行营业室

账号：20317101040012696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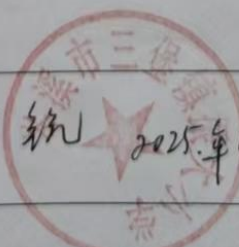


验收单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岑溪市三堡镇振大小学	收货人	邱锐	联系电话	18177415471
收货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三堡镇振大小学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岑溪市创想电脑经营部	联系人	高冠金	联系电话	0774-8239266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维修多媒体大屏主板服务费	次	1	480	480	
2	电脑内存条	条	2	280	560	
3	电脑硬盘	个	1	530	530	
合计 (元)		157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元整				

验收信息	
全部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是否一致 ☒ 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 配置是否正确 ☒ 箱内货物及配件与装箱清单数量是否一致 ☒ 品牌、型号是否正确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是否有保修卡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盖章): 验收人 (签字): 验收时间:	 邱锐 2025年11月27日

